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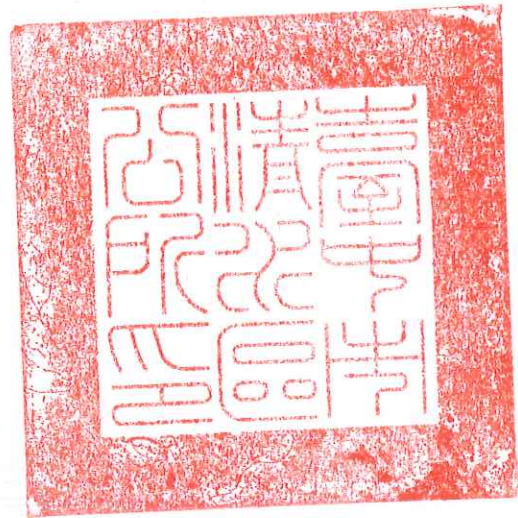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清區社字第10900004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區民任振宇先生於本(108)年4月18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區民任振宇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L10113***、性別：男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43年10月02日、戶籍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239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新北市立殯儀館，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將委託臺中市德善興善德會協助辦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

區長 蔡慶生